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九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62)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被摘牌。

2、在退市整理期间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即起达到1 元面值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亦不能改变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结束后被摘牌。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9.1 的规定,公司申请重新上市应该符合的条件包括最近三年公司无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超过三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等。

4、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62)属于深交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深交所退市风险警示是指,曾是深交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业务实施办法)被调出深交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具体名单详见深交所网站),深交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不能买入只能卖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进入股转系统后,深交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无法进行交易,提请深交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此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公司存在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子公司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夏”)已被申请破产清算,现处于努力和解,终止破产程序阶段,并未正式进入破产清算流程,但能否达成和解,终止破产程序进行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工作日后可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197 号)。鉴于公司股票

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 1.证券代码:000662
- 2.证券简称:天夏退
-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 2021 年 4 月 9 日(最后交易日日期为预计时间,公司后续将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另行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其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存在最后五个交易日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不筹划、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楚天龙,证券代码:003040)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2日、2021年4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信息披露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近期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 (1) 社保行业和金融支付行业电子化趋势带来的风险。
- (2) 智能卡新兴应用领域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 (3) 人工成本上升带来的利润下降的风险。
- (4) 技术泄密与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 (5) 土地房产权属瑕疵风险。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以及2021年3月22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3、《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07日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1日、4月2日、4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本公司核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1日、4月2日、4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查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并经过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本公司核实,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本公司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5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研产品获得欧盟委员会孤儿药资格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公司”)收到欧盟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以下简称为“EC”)的正式书面通知,授予公司在研创新药组胺受体白依赖性肽酶4/6(CDK4/6)抑制剂以下简称“GLR2007”)孤儿药资格认定,用于治疗胶质瘤。现就相关情况公布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组胺组胺受体白依赖性肽酶4/6(CDK4/6)抑制剂

英文名称:4-(5-fluoro-4-(7-(fluoro-2-methylsilyl) cyclopentane-1,3"-indol)-5"-yl)-6-(6-(1-methylpiperidin-4"-yl)pyridin-2"-yl)pyrimidine-2-amine fumarate

通用名:组胺组胺受体白依赖性肽酶4/6(CDK4/6)抑制剂

临床编号:NCX2444427 (clinicaltrial.gov)

药品审批状态:尚未获得药品监督管理局(European Medicine Agency,以下简称“EMA”)批准上市

审批结论:根据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1999年12月16日颁布的关于孤儿药的第141/2000号条例(EC)授予公司所研发的组胺受体白依赖性肽酶4/6(CDK4/6)抑制剂用以治疗包括胶质瘤的孤儿药资格。

二、GLR2007项目其他情况

GLR2007是一款组胺组胺受体白依赖性肽酶4/6(CDK4/6)抑制剂,为本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型小分子化学药物,拟用于包括胶质瘤在内的多种晚期实体瘤治疗。该药已于2020年7月在美国开展早期临床试验,于2020年9月获得FDA孤儿药资格认定,用于治疗包括胶质瘤在内的恶性肿瘤(GBM)在内的恶性肿瘤。

2020年11月在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2021年1月获得FDA授予快速通道资格。

本次甘李药业在研创新药GLR2007成功获得欧盟委员会(EC)孤儿药资格认定,用于治疗胶质瘤。胶质瘤是广义术语,描述源自中枢神经系统神经胶质细胞的神经上皮肿瘤,包括胶质母细胞瘤(GBM)在内的恶性肿瘤。GBM是最具侵略性的原发性脑部肿瘤之一,目前临床上治疗的手段主要

为手术切除结合DNA甲基化抑制剂和药物化疗。术后极易复发,患者五年生存率仍不足5%。根据GlobalData 2018年发布的预测,到2027年全球GBM药物市场规模预计达到14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CAGR)达7.5%。

截至2020年9月30日,GLR2007项目累计研发投入5,730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获得孤儿药认定的影响

欧盟关于孤儿药的认定由欧盟委员会(EC)根据欧洲药品管理局(EMA)对孤儿药的积极意见授予。获得孤儿药资格认定的药物将用于治疗欧盟发病率低于万分之五且严重威胁或危及生命的疾病,且必须有足够的临床前或临床前数据表明该药物可能产生相关的结果和潜在益处超过目前批准的产品。本次甘李药业在研产品获得孤儿药资格认定将在项目的后续研发、注册及商业化等方面享有受益或激励后期内一定的政策支持,包括临床方案协助、相关国家公共卫生技术评估的差异化评估程序。在所有欧盟成员国均有有效的集中上市许可程序,以及简化监管费用等。在获得上市许可后,获得认定的孤儿药的产品将享有10年市场独家经营权。

甘李药业作为一家中国生物医药企业,正在研发的GLR2007项目经欧盟委员会的认定,体现出甘李药业在创新型小分子化学药物的平台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和水平上获得肯定和进一步认可,将有助于甘李药业进一步推进GLR2007项目作为新药在全球的研发进度,并在一定程度上能够降低研发成本,加快完成新药研发和上市工作。

四、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孤儿药资格认定后,甘李药业仍需就GLR2007项目开展后续临床试验、注册申报方案等与EMA进行沟通与协商,能否通过EMA的最终批准,获得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国内外相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在研项目的后续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对项目的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化股份”)已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500万元(含43,5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以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一、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1、为充分利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交通银行活期通知定期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理财产品全部赎回,本次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7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起始日至终止日	产品期限	本次赎回	本次收益
交通银行“交通银行活期通知定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1,000.00	2020.12.28-2021.03.08	135天-275天	1,000.00	7.4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中行结构性存款	12,500.00	12,500.00	103.01	0
2	建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5.06	0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15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1年4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华180号安恒大厦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列席人员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4.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四)表决权行使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阮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现场出席,公司董事过半数推举董小磊先生主持股东大会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现场出席或通过电话方式出席人员;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磊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戴永远先生及副总经理黄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杭州弗兰三维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10.573%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杭州弗兰三维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二次通知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1-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13日

●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6日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参会时须符合北京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另需提前在会议登记日向福田汽车董事会办公室电话报备参会信息,现场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并配合会议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本公司已于2021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临2021-030号公告),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

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13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路路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1年4月13日11:00分

召开地点:福田汽车1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13日

至2021年4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5-16: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重要和紧急议案

1001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调整的议案

1002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调整的议案

1003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调整的议案

1004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调整的议案

1005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调整的议案

1006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调整的议案

1007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调整的议案

1008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调整的议案

1009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调整的议案

1010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调整的议案

1011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调整的议案

1012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调整的议案

1013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调整的议案

1014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调整的议案

1015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调整的议案

1016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调整的议案

1017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调整的议案

1018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调整的议案

1019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调整的议案